

滿洲中央銀行關係
諸法規

大同元年十一月

滿洲中央銀行關係諸法規

滿洲中央銀行

目次

貨幣法	滿文	一
滿洲中央銀行法	同	三
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同	八
舊貨幣整理辦法	同	一〇
關於舊貨幣對於新貨幣換算率之部令	同	一二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章程	同	一五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發行貨幣之樣式 並製造發行損幣兌換及鎖燬之件	同	一六
貨幣法	日文	一九
滿洲中央銀行法	同	二一
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同	二六
舊貨幣整理辦法	同	二八
新貨幣ニ對スル舊貨幣ノ換算率ニ關スル部令	同	三〇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規程	同	三一
滿洲中央銀行ノ發行スル貨幣ノ樣式並 製造發行損幣引換及銷却ニ關スル部令	同	三二

貨幣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敕令第二十五號

第一條 貨幣之製造法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而使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二條 以純銀重量二三、九一瓦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貨幣之計算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厘

第四條 貨幣之種類爲左列九種

紙幣 百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白銅貨幣 一角 五分

青銅貨幣 一分 五厘

第五條 紙幣爲法貨通用其額無限制鑄幣爲法貨通用其額以百倍爲限

第六條 鑄幣之品位置目如左

一、一角白銅貨幣 總量三瓦 (鍊二五參和銅七五)

二、五分白銅貨幣 總量二瓦 (鍊二五參和銅七五)

三、一分青銅貨幣 總量三、五瓦 (銅九五 錫四 亞鉛一)

四、五厘青銅貨幣 總量二、五瓦 (銅九五 錫四 亞鉛一)

第七條 關於貨幣之樣式並製造發行損幣兌換及銷燬以敕令定之

第八條 過受污染磨損或毀損之貨幣照其額面價格以無手數料由中央銀行兌換之

第九條 鑄幣之模樣難以認識或私爲刻印及其他認爲故意毀損者失其爲貨幣之效力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對於紙幣發行額應保有合於三成以上之銀塊金塊確實之外國通用貨幣或存儲於外國銀行之金銀款項

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條 「瓦」字改爲「公分」二字

第六條 鑄幣之量目改爲如左

一、一角白銅貨幣 總量 五公分

二、五分白銅貨幣 總量 三、五公分

三、一分青銅貨幣 總量 五公分

四、五厘青銅貨幣 總量 三、五公分

第十一條 對於除前條所揭準備額所餘之發行額應保有公債證書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作成關於紙幣及鑄幣之發行額並準備之增減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呈報政府並將每週平均額
公告之

第十三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之監理官對於貨幣之製造及發行特加監督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行額及帳
簿

第十四條 關於從來流通之鑄貨及紙幣依舊貨幣整理辦法之所定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敕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調劑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除前項分行外得於重要各地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合同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支行或代理店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爲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爲三千萬圓分爲三十萬股每股百圓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增加股本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得分數次募集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爲記名式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爲股東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行價額不得較少於票面價額

第一次當繳股銀不得少於票面股銀二分之一

第八條 政府認爲滿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上

政府對於前項所規定限度之股份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第九條 政府得認爲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項之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所有爲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買動產不動產因清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於半年以內出售不動產於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買人或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償認爲不適當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爲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款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製造並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經政府核准得借入款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准之銀行爲存款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外得代辦地方團體公款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之業務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爲五年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其任期爲四年就所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山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准就任監事其任期爲三年就所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雖其任期業已經過而新理事或監事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招集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繼續前任者之殘餘任期但理事或監事出缺理事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而由幹部總會認爲事務上尙無窒礙時得不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三條 理事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山監事存執前項股票雖本人退職而非屬於當該期之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取回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何項名稱均不得受報酬就他項職務或從事商業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總裁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總裁關於一切業務代表滿洲中央銀行

二、總裁遵照法律命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與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決議執行一切行務

三、總裁應爲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議長

第二十六條 副總裁如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政府令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監事得互選一人定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應由政府定之

監事之報酬應經股東總會之議決訂定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分別派駐理事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決重要行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爲向理事會使提出其意見起見得於重要各分行設地方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爲正當時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幹部總會

幹部總會由總裁召集議決特別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股東總會二次

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股東議決權及議決方法於章程中定之

第三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爲彌補資本之虧損計提存純利百分之八以上並爲得攤分利益之平均計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

滿洲中央銀行除前項提存公積金外應再提存純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本位計算之存款保有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本超過一年百分之十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應向政府交繳該超過額四分之三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於每營業期末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

所有股份毋庸攤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攤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攤分率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每營業期末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爲限補給達至該比例之銀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擬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發滿洲中央銀行業務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報營業上諸般情形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辦時合併之各銀行號從來所經營之業務得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自合併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事特由政府任命之

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毋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敕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政府爲使執掌滿洲中央銀行創立之事務任命滿洲中央銀行創立委員若干名

第二條 創立委員須遵照滿洲中央銀行法作成章程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第一次股份募集額爲股本之半額得由政府及就創立委員中由政府特別指定者認購

已有前項之購時創立委員應即令其繳納股款二分之一

第四條 已有前條之繳納時創立委員應向政府呈明其旨受設立銀行之認可後將其事務移交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第五條 前條程序告終時滿洲中央銀行即爲成立

第六條 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及黑龍江省官銀號(以下稱舊行號)與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同時即爲歸併於滿

洲中央銀行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新京舊行號總分支行號均爲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但依滿洲中央銀行之便宜可得廢合其一部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內之舊行號分支行號閉鎖之其債務暫時停止支付

第九條 舊行號行員由滿洲中央銀行特命者爲其行員無特命者即爲解職

第十條 各舊行號之資本及諸公積金於合併前拆散其全額作爲舊行號整理基金以充償却後日不良資產之虧損

第十一條 由各舊行號繼承之資產負債應詳查之如有虧損時由政府補償之

因前項資產之評價及其他原因而生之虧損之審定以滿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政府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審定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舊行號應按照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前一日截止營業時之現狀作成依公定換算率所換算之新貨幣單位(分位以下捨去)之貸借對照表送交滿洲中央銀行滿洲中央銀行應據此作成合併貸借對照表受政府之許可公表之

第十三條 對於附屬事業之出資作爲放款整理之在前條之合併貸借對照表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業務自滿洲中央銀行設立日一年以內分離之使另設之公司經營之

附 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舊貨幣整理辦法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敕令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從來流通之鑄幣及紙幣除依本辦法所定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切禁止流通

第二條 從來流通之左列紙幣於本辦法施行後滿二年間照一定之換算率與貨幣法所定之貨幣（以下單稱新貨幣）有同一之效力
期間滿了後失其效力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七、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十、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厘債券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第三條 前條之換算率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四條 從來流通之奉天省十進銅元於本辦法施行後滿五年間與新貨幣一分青銅貨幣有同一效力期間滿了後失其效力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所揭之紙幣或鑄幣由滿洲中央銀行總分支行依第三條或第四條以新貨幣兌換之但在本辦法施行後滿一年間得以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紙幣替代新貨幣兌換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以其現在所已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額爲限度得通用之但須遵照政府之命令在本辦法施行後五年以內收回之

第七條 關於在熱河省內流通之鑄幣及紙幣另定之

附 則

本辦法施行之日期以教令定之

關於舊貨幣對於新貨幣換算率之部令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三號

茲按照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三條舊貨幣對於新貨幣之換算率規定如左合行公布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換算率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內不含有天津券）
對於新貨幣壹圓 壹圓
- 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內不含有天津券）
對於新貨幣壹圓 壹圓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對於新貨幣壹圓 壹圓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對於新貨幣壹圓 五〇圓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對於新貨幣壹圓 六〇圓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二五圓
- 七、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二五圓
- 八、黑龍江省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二五圓
-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二五圓
- 十、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對於新貨幣壹圓 五〇〇吊
-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圓 五〇圓
-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三〇圓
-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六八〇吊
-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厘債券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四圓
-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圓 一、四〇圓

附 則

本令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竟程

-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承財政部總長之命監理該行一切之事務
-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以財政部理財司長或以財政部總長任命之財政部官吏充之
-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蒞於滿洲中央銀行總分支行監查銀行之諸般業務如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該行之金庫發行券庫帳簿及各種文書或令幹部提出已經蓋章之計算書及報告書及其他書表
-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須特別監督貨幣之製造及發行無論何時得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行額準備額之帳簿或令其提出必要之書表
-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得出席於理事會監事會幹部總會地方委員會及股東總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如認為該行有違反法律命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之行爲時應速呈報財政部總長請示指揮
-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關於該行將來之方針或業務之改善或章程及其他規定之改正有意見時須呈請財政部總長核辦
- 第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凡關於對該行之核准及其他之命令受主管司處之合議
-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發行貨幣之樣式

並製造發行損幣兌換及鎖燬之件

-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擬定貨幣之樣式或欲變更之時須經財政部總長之核准
-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其擬造之貨幣額每一種類均須經財政部總長之核准
-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受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核准時須將貨幣之樣式至少在發行日期前一個月公告之
-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號數每一記號定爲壹百萬號
-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須照左列各項之標準兌換損幣
 - 一、具有表裏兩面之紙幣剩有三分之二以上者付以票面金額之全數剩有五分之二以上者付以票面金額之半數
 - 二、雖分裂數片接之猶能認爲同一紙幣之紙片者亦準前項
- 第六條 雖與前條相符因紙幣質色彩之變化或其他原因雖辨別其真僞者及其票面上已有滿洲中央銀行穿孔之形跡或其嫌疑者一概不予兌換
- 第七條 貨幣之鎖燬關於紙幣依燒棄方法關於補助貨幣依溶解方法由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蒞場執行之
- 第八條 關於本手續之細則由滿洲中央銀行總裁規定之須經財政部總長之核准
-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貨幣法

大正元年六月十一日
敕令第二十五號

第一條 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ノ權ハ政府ニ屬シ滿洲中央銀行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二條 純銀ノ量目二三、九一瓦ヲ以テ價格ノ單位トシ之ヲ圓ト稱ス

第三條 貨幣ノ計算ハ十進トシ一圓ノ十分ノ一ヲ角ト稱シ百分ノ一ヲ分ト稱シ千分ノ一ヲ厘ト稱ス

第四條 貨幣ノ種類ハ左ノ九種トス

紙幣 百圓、十圓、五圓、一圓、五角

白銅貨幣 一角、五分

青銅貨幣 一分、五厘

第五條 紙幣ハ其ノ額ニ制限ナク法貨トシテ通用ス鑄貨ハ其ノ額面ノ百倍迄法貨トシテ通用ス

第六條 鑄貨ノ品位量目ハ左ノ如シ

一、一角白銅貨幣 總量 三瓦（ニツケル二五參和銅七五ノ割合）

二、五分白銅貨幣 總量 二瓦（ニツケル二五參和銅七五ノ割合）

三、一分青銅貨幣 總量 三、五瓦（銅九五、錫四、亞鉛一ノ割合）

四、五厘青銅貨幣 總量 二、五瓦（銅九五、錫四、亞鉛一ノ割合）

第七條 貨幣ノ樣式並製造、發行、損幣引換及銷却ニ關シテハ敕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條 著シク汚染磨損又ハ毀損セル貨幣ハ其ノ額面價格ヲ以テ無手数料ニテ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之ヲ引換フ

第九條 鑄貨ニシテ模樣ノ認識シ難キモノ又ハ私ニ極印ヲ爲シ其ノ他故意ニ毀損セリト認ムルモノハ貨幣タルノ效力ナキ

モノトス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紙幣發行高ニ對シ三割以上ニ相當スル銀、金塊、確實ナル外國通貨又ハ外國銀行ニ對スル金銀預ケ金ヲ保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ニ掲ケタル準備額ヲ控除セル殘餘ノ發行高ニ對シテハ公債證書政府ノ發行又ハ保證セル手形其ノ他確實ナル證券若ハ商業手形ヲ保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紙幣及鑄貨ノ發行高竝準備ノ増減ニ關スル出納日表及毎週平均高表ヲ作製シテ政府ニ進達シ且毎週平均高ハ之ヲ公告スヘシ

第十三條 政府ハ滿洲中央銀行ノ監理官ヲシテ特ニ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監督セシム

監理官ハ何時ニテモ貨幣ノ發行高、未發行高及帳簿ヲ検査スルコト得

第十四條 從來流通シタル鑄貨及紙幣ニ關シテハ舊貨幣整理辦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 則

本法ハ公市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滿洲中央銀行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敕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株式會社トシ國內通貨ノ流通ヲ調節シ其ノ安定ヲ保持シ金融ヲ統制ス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總行ヲ新京ニ分行ヲ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ニ設置ス

滿洲中央銀行ハ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前項ノ分行ノ外重要地ニ分行又ハ支行ヲ設置シ若ハ他ノ銀行ト代理店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得

政府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分行、支行又ハ代理店ノ設置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存立期間ハ設立認可ノ日ヨリ滿三十年トス但シ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政府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資本ハ三千萬圓トシ之ヲ三十萬株ニ分チ一株ヲ百圓トス但シ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政府ノ許可ヲ得テ資本ノ増加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株式ハ之ヲ數回ニ分割シテ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株券ハ總テ記名式トシ特ニ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外株主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株式發行ノ價額ハ券面額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回拂込ノ金額ハ株金ノ二分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政府ハ滿洲中央銀行ノ株式中五萬株以上ヲ引受クルモノトス

政府ハ前項ニ規定セル限度ノ株式ニ付テハ之ヲ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條 政府ハ滿洲中央銀行資本ノ半額迄引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營業ハ左ノ如シ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又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貨ヲ擔保トスル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貨ノ賣買

四、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貨、貴重品並諸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六、公債證書、政府發行ノ手形其ノ他政府ノ保證ニ係ル各種ノ證券ヲ擔保トスル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アル貸付

八、平常取引約定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ノ手形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右ノ外營業ノ都合ニ依リ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其ノ他政府ノ指定ス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買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營業ノ爲必要ナル物件ヲ買入レ又ハ債務辨濟ノ爲引受ケタル物件ヲ所有スルノ外動産不動産ヲ買取ルコトヲ得ス債務辨濟ノ爲引受ケタル動産ハ六月以内ニ不動産ハ一年以内ニ之ヲ賣却スヘシ但シ買受人ナキカ又ハ買受人アルモ其ノ代償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政府ノ許可ヲ受ケ之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自行株券ヲ取得シ又ハ質權ノ目的トシテ之ヲ受入ル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其ノ役員及使用人ニ對シ貸付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貨幣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ス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政府ノ許可ヲ得テ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豫メ政府ノ許可ヲ得タル銀行ニ預ケ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國庫金取扱ニ從事スルノ外地方團體ノ公金取扱ノ事務ヲ代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本法ニ定ムル以外ノ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ニ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監事三人以上ヲ置ク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ハ其ノ任期ヲ五年トシ政府之ヲ命スルモノトス

理事ハ其ノ任期ヲ四年トシ百株以上ヲ所有スル株主中ヨリ株主總會ニ於テ選舉シ政府ノ認可ヲ得テ就任スルモノトス

監事ハ其ノ任期ヲ三年トシ五十株以上ヲ所有スル株主中ヨリ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理事又ハ監事ハ其ノ任期ヲ經過スルモ新理事又ハ新監事ノ就任スル迄繼續シテ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又ハ監事ニ缺員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株主總會ヲ招集シ補缺選舉ヲ行フヘシ其ノ補缺員ハ前任者ノ殘任期ヲ

繼クモノトス但シ理事又ハ監事ニ缺員アルモ理事ニ在リテハ三人監事ニ在リテハ一人在任シ役員總會ニ於テ其ノ事務ニ

差支ナント認ムルトキハ補缺選舉ヲ行ハサ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理事ハ其ノ所有ニ係ル滿洲中央銀行ノ株券百株ヲ在任中監事ニ供託スルヨトヲ要ス

前項ノ株券ハ本人退職スト雖其ノ期ニ屬スル決算報告カ株主總會ノ承認ヲ得タル後ニ非サレハ之ヲ受戻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 理事及常務監事ハ何等ノ名稱ニ拘ラス報償ヲ得テ他ノ職務ニ就キ又ハ商業ニ従事スルコトヲ

得ス但シ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五條 總裁ノ職務權限ハ左ノ如シ

一、總裁ハ一切ノ業務ニ付滿洲中央銀行ヲ代表ス

二、總裁ハ法律命令及定款ノ規定並株主總會、理事會及役員總會ノ決議ニ從ヒ一切ノ行務ヲ執行ス

三、總裁ハ株主總會、理事會及役員總會ノ議長タルヘシ

第三十六條 副總裁ハ總裁事故アルトキ其ノ職務ヲ代理シ總裁缺員ノトキ其ノ職務ヲ行フ總裁副總裁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

政府ハ理事ノ一人ヲシテ總裁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ハ總裁ヲ補佐シ總裁ノ命令ヲ承ケテ滿洲中央銀行ノ業務ヲ分掌ス

第二十八條 監事ハ滿洲中央銀行ノ業務ヲ監査ス

監事ハ互選ニ依リ一名ノ常務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總裁 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ノ報酬及手當ノ額ハ政府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監事ノ報酬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メ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ノ各分行ニハ理事ヲ分駐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ハ理事會ヲ組織ス

理事會ハ總裁之ヲ招集シ重要ナル行務ヲ決議ス

第三十二條 重要業務ノ方針ニ關シ理事會ニ意見ヲ具申セシムル爲重要各分行ニ地方委員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監事ハ理事會ヲ組織シ理事會ニ於テ決議サレタル事項ノ内特ニ定メタル事項ヲ調査シ正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

ハ之ヲ承認ス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ハ役員總會ヲ組織ス

役員總會ハ總裁之ヲ招集シ特ニ重要ナル事項ヲ決議ス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毎年二回通常株主總會ヲ開ク

必要生シタルトキ臨時株主總會ヲ開クコトヲ得

株主總會ニ於ケル株主ノ議決權及議決ノ方法ハ定款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每營業期ニ於テ資本ノ缺損ヲ補フ爲純益ノ百分ノ八以上ヲ積立テ且利益配當ノ平均ヲ得セシ

ムル爲純益ノ百分ノ二以上ヲ積立ツヘシ

滿洲中央銀行ハ前項積立ノ外純益ノ百分ノ二十以上ヲ積立テ金塊、外國金通貨又ハ金勘定ノ預ケ金トシテ保有スヘシ

第三十七條 株主ニ對シ配當シ得ヘキ利益金額カ拂込資本ニ對シ一年百分ノ十ノ割合ヲ超過スルトキハ滿洲中央銀行ハ該超過額ノ四分ノ三ヲ政府ニ納付スヘシ

第三十八條 株主ニ對シ配當シ得ヘキ利益金額カ政府持株以外ノ株式ノ拂込金額ニ對シ每營業期ニ於テ一年百分ノ六ノ割合ニ達スル迄ハ政府持株ニ配當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ス

前項百分ノ六ヲ超過シタル利益金額ハ政府持株ニ之ヲ配當ス但シ政府持株以外ノ株式ニ對スル配當率ヲ超過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九條 株主ニ對シ配當シ得ヘキ利益金額ガ政府持株以外ノ株式ノ拂込金額ニ對シ每營業期ニ於テ一年百分ノ六ノ割合ニ達セサルトキハ政府ハ創立年度ヨリ五年ヲ限り之ニ達スル金額ヲ補給ス

第四十條 政府ハ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ヲ置キ銀行一般ノ事務ヲ監理セシム

第四十一條 定款ヲ改正又ハ變更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株主總會ニ於テ決議シ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四十二條 政府ハ滿洲中央銀行業務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營業上諸般ノ狀況ヲ毎月一回政府ニ報告スヘシ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業ノ際合併スル各銀行號ノ從來營ミタル業務ハ第十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ス合併ノ日ヨリ一年間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度ノ理事及監事ハ特ニ政府之ヲ命ス

前項ノ理事及監事ハ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ニ規定スル持株數ヲ要セス

第四十六條 本法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創立ノ事務ヲ掌ラシムル爲政府ハ滿洲中央銀行創立委員若干名ヲ命ス

第二條 創立委員ハ滿洲中央銀行法ニ從ヒ定款ヲ作成シ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第一回株式募集額ハ資本ノ半額トシ政府及創立委員ノ内特ニ政府ニ於テ指命シタル者之ヲ引受ク
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創立委員ハ遲滯ナク株金額ノ二分ノ一ヲ拂込マ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創立委員ハ前條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政府ニ進達シ銀行設立ノ認可ヲ受ケ其ノ事務ヲ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ニ引繼クヘシ

第五條 前條ノ手續ヲ終リタルトキヲ以テ滿洲中央銀行ハ成立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及黑龍江省官銀號（以上舊行號ト稱ス）ハ滿洲中央銀行開業ト同時

ニ之ニ合併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總行ヲ新京ニ置キ舊行號總分支行號ハ總テ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トス但シ滿洲中央銀行ノ都合ニ依
リ其ノ一部ヲ廢合ハ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條 中華民國内ニ於ケル舊行號分支行號ハ之ヲ閉鎖シ其ノ債務ハ當分ノ間之カ支拂ヲ停止ス

第九條 舊行號ノ行員ニシテ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特命シタル者ハ其ノ行員トシ特命ナキ者ハ解職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各舊行號ニ於ケル資本及諸積立ハ夫々合併直前其ノ全額ヲ取崩シ之ヲ舊行號整理基金トシテ整理シ後日不良資産

ノ缺損償却ニ充ツヘシ

第十一條 各舊行號ヨリ承繼シタル資産負債ヲ精査シ缺損アルトキハ政府之ヲ補償ス

前項資産ノ評價其ノ他ニ因ル缺損ノ査定ハ滿洲中央銀行ノ役員ト政府任命委員トヲ以テ組織スル査定委員會之ヲ行フ
第十二條 舊行號ハ滿洲中央銀行開業ノ前日營業締切現在ヲ以テ公定率ニ依リ換算シタル新貨幣單位(分位以下切捨)ノ貸
借對照表ヲ作成シ滿洲中央銀行ニ送付スヘシ滿洲中央銀行ハ之ニ依リ合併貸借對照表ヲ作成シ政府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公
表スヘシ

第十三條 附屬事業ニ對スル出資ハ貸金トシテ整理スヘシ前條ノ合併貸借對照表ニ於テモ亦同シ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ニ該當スル業務ハ滿洲中央銀行設立ノ日ヨリ一年以内ニ之ヲ分離シ別ニ設クル會社
ヲシテ經營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附 則

本辦法ハ公市ノ日ヨリ之ヲ施行之

舊貨幣整理辦法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敕令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從來流通シタル鑄幣及紙幣ハ本辦法ニ依ルノ外本辦法施行ノ日ヨリ一切其ノ流通ヲ禁止ス

第二條 從來流通シタル左ノ紙幣ハ本辦法施行後滿二年間一定ノ換算率ヲ以テ貨幣法ノ定ムル貨幣（以下單ニ新貨幣ト稱ス）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期間滿了後ハ其ノ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兌換券（天津券ヲ含マス）

二、邊業銀行發行兌換券（天津券ヲ含マス）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兌換券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匯兌券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銅元票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七、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九、邊業銀行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十、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官帖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小洋票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大洋票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官帖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四釐債券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大洋票

第三條 前條ノ換算率ハ財政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條 從來流通シタル奉天省ノ十進銅元ハ本辦法施行後滿五年間新貨幣一分青銅貨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期間滿了後ハ其ノ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ニ掲クル紙幣又ハ鑄貨ハ滿洲中央銀行總分支行ニ於テ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ニ依リ新貨幣ト之ヲ引換フ但シ本辦法施行後滿一年間ハ新貨幣ニ代ヘ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ノ紙幣ヲ以テ引換フ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ハ其ノ現在既ニ發行セル哈爾濱大洋票ノ額ヲ限度トシ之ヲ通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本辦法施行後滿五年以内ニ政府ノ命スル所ニ依リ之ヲ回收スヘシ

第七條 熱河省内ニ流通スル鑄貨及紙幣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辦法ハ大同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新貨幣ニ對スル舊貨幣ノ換算率ニ關スル部令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五號

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三條ヲ以テ規定スル新貨幣ニ對スル舊貨幣ノ換算率左ノ通定ム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兌換券 (天津券ヲ含マス)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圓
- 二、邊業銀行發行兌換券 (天津券ヲ含マス)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圓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兌換券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圓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匯兌券 新貨幣壹圓ニ付 五〇圓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銅元票 新貨幣壹圓ニ付 六〇圓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貳五圓
- 七、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貳五圓
-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貳五圓
- 九、邊業銀行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貳五圓
- 十、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官帖 新貨幣壹圓ニ付 五〇〇吊
-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小洋票 新貨幣壹圓ニ付 五〇圓
-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大洋票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參〇圓
- 十三、龍黑江省官銀號發行官帖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六八〇吊
- 十四、龍黑江省官銀號發行四釐債券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圓
- 十五、龍黑江省官銀號發行大洋票 新貨幣壹圓ニ付 壹、四〇圓

附 則

本令ハ大同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規程

-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財政部總長ノ命ヲ承ケ滿洲中央銀行ノ一切ノ事務ヲ監理ス
-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財政部理財司長又ハ財政部總長ノ命スル財政部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隨時滿洲中央銀行總分支行ニ就キ銀行諸般ノ事務ヲ檢査シ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同行ノ金庫、券書庫、帳簿及諸般ノ文書ヲ檢査シ又ハ銀行役員ヲシテ計算書報告書等ヲ檢印ノ上差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特ニ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監督シ何時ニテモ貨幣ノ發行高、未發行高、發行準備高及帳簿ヲ檢査シ又ハ必要ナル書類ヲ差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理事會、監事會、役員總會、地方委員會及株主總會ニ出席シ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可否議決ノ數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ス
-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滿洲中央銀行カ法律命令若ハ定款ニ背戾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ル行爲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速ニ財政部總長ニ具中シ其ノ指揮ヲ請フヘシ
-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滿洲中央銀行ノ將來ノ方針又ハ業務ノ改善若ハ定款其ノ他規定ノ改正ニ付意見アルトキハ之ヲ財政部總長ニ具中スヘシ
- 第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ハ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スル認可其ノ他ノ命令ニ關シ主任司處ノ合議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 第九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滿洲中央銀行ノ發行スル貨幣ノ樣式

竝製造發行損幣引換及鎖却ニ關スル部令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貨幣ノ樣式ヲ定メ若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財政部總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製造セントスル貨幣額ニ付各種類毎ニ財政部總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認可ヲ受ケタル時ハ其ノ貨幣ノ樣式ヲ發行期日ヨリ少ク共一月前ニ公告スヘシ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發行スル紙幣ノ番號ハ一記號毎ニ壹百萬トス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左ノ各號ノ標準ニ依リ損幣ヲ無手數料ニテ引換フヘシ

- 一、表裏兩面ヲ具備セル紙幣ニシテ其ノ三分ノ二以上ヲ存スルモノハ券面金額ノ全額五分ノ二以上ヲ存スルモノハ券面金額ノ半額

- 二、分裂シタル細片ナリト雖之ヲ接シテ同一紙幣ノ紙片ナルコトヲ認メ得ヘキモノハ前號ニ準ス

第六條 前條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紙幣ノ紙質、色彩ノ變化又ハ其ノ他ノ原因ニ依リ眞偽鑑別シ難キモノ及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其ノ券面ニ穿孔ヲ施シタル形跡アルモノ若ハ其ノ疑ヒアルモノハ之ヲ引換セス

第七條 貨幣鎖却ハ紙幣ニ於テハ燒棄方法ニ依リ又補助貨ニ於テハ溶解方法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立會ノ上之ヲ執行スヘシ

第八條 本手續ニ關スル細則ハ滿洲中央銀行總裁之ヲ定メ財政部總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九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